

柬埔寨王国
民族 宗教 君主

劳工与职业培训部
文号：442K.B/BRK.X.L

关于发放工资给工人的通告

劳工与职业培训部部长

- 参阅柬埔寨王国宪法；
- 参阅 2018 年 9 月 6 日签发第 NS/RKT/0918/925 关于委任柬埔寨王国政府的王令；
- 参阅 2018 年 6 月 28 日签发第 NS/RKM/0618/012 关于颁发和组织内部事务部法律的王令；
- 参阅 2005 年 1 月 17 日签发第 NS/RKM/0105/003 关于使用劳工与职业培训部的法律的王令；
- 参阅 1997 年 3 月 13 日签发第 CS/RKM/0397/01 关于使用劳工法的王令；
- 参阅 2007 年 7 月 20 日签发第 NS/RKM/0707/020 关于修正劳工法第 139 条款和第 144 条款的王令；
- 参阅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发第 NS/RKM/0618/010 关于修正 1997 年 3 月 13 日签发第 CS/RKM/0397/01 关于劳工法第 87 条款、第四章第三部分第 C 点、第 89 条款、第 90 条款、第 94 条款、第 110 条款、第 120 条款和第 122 条款的王令；
- 参阅 2014 年 11 月 14 日签发第 283HNKR.BK 关于劳工与职业培训部的组织和运作的政府令；

决定

第一条：

从 2019 年 1 月份开始，在劳工法管辖之下的所有企业-工厂主人/雇主应在每月安排发放两次工资给工人，第一次在每月的第二周和第二次在每月的第四周，手续如下：

- 第一次，等于每月纯工资的 50%；
- 第二次，等于纯工资的余额、每月工人应得的补贴和其他福利。

第二条：

与本通告相反的任何规定应被作废。

第三条：

办公厅主任、行政和财政总局局长、劳工总局局长、劳工监察管理局局长、劳工纠纷管理局局长、劳工与职业培训部下属的单位主任、省市劳工与职业培训局局长应从签字本通告之日起高效的执行自己的义务。

立于金边市 2018 年 9 月 21 日

部长

毅森兴（签字）

劳工部（章）

接收处：

- 内阁事务部
 - 王国政府秘书处
 - 总理亲王办公厅
 - 所有副总理办公厅
 - 相关部门-机构
 - 各级工会和雇主协会
 - “以便知悉”
 - 如第三条
 - “以便执行”
 - 国事
- 资料存档